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开发园区科技部门，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现组织开展我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以下简称高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3 日

二、申报条件、材料和程序

详见《工作规程》。

三、注意事项

1. 请各县区、开发园区严格按照《工作规程》要求，认真做好申报企业的材料初审、数据核实等工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自身及其在市税务局缴纳税收的子公司的组织申报工作。

2. 企业申报材料一式 3 份，胶装后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公章，由各县区、开发园区科技部门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统

一报送市科技局高新科。逾期报送和企业单独报送均不予受理。

3. 请各县区、开发园区科技部门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报送推荐申报函和《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推荐申报汇总表》。推荐申报函及《汇总表》请于 9 月 2 日前，从马鞍山电子政务统一平台报送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必须进行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谢濛濛 2400686， 曾婷婷 2408557

附件： 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推荐申报汇总表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